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审计业务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